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11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下午9:15至2020年1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路6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主持人:董董事长谢冠宏
  -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1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86%。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38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9%。
  -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8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69%。通过网络投票中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363%。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00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乔超先生、林柏青先生、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选举乔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55,219,309股, 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99.501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957%。
- 1.02《选举林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结果:同意55,218,209股, 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99.499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824%。
- 1.03《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结果:同意55,213,099股, 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99.4904%,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743%。
-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同意55,4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0%;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

- 四、表决结果:同意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时声明,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社会披露。

本所律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月7日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召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方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关信息的录入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平台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下午9:15至2020年1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人,身份证明55,11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086%;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资料、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384,900股,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55,49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55%。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与网络投票有关的情况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原公告部分内容的更正

- 1.原公告正文“二、会议审议事项”更正如下:

(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吸收合并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作价情况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8 上市地点

2.9 锁定期安排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2.11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2.12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4 职工安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

3.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3.7 发行股份的数量

3.8 上市地点

3.9 锁定期安排

3.10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募集配套资金

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5.2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4 上市地点

5.5 锁定期安排

5.6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批准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一)、(三)、(六)、(八)至(十)、(十四)、(十六)、(十七)、(十九)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五)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四)、(五)、(七)、(十一)至(十三)、(十八)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一)至(十八)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原公告正文“三、提案编码”更正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打钩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吸收合并【需逐项表决】

2.02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作价情况

2.03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

2.04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05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6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

2.07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08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9 2.8 上市地点

2.10 2.9 锁定期安排

2.11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2.12 2.11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2.13 2.12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14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5 2.14 职工安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

3.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3.7 发行股份的数量

3.8 上市地点

3.9 锁定期安排

3.10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募集配套资金

5.募集配套资金【需逐项表决】

2.28 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9 5.2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2.30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31 5.4 上市地点

2.32 5.5 锁定期安排

2.33 5.6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34 5.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35 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批准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3.原公告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更正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更正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二)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

2.吸收合并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作价情况 2.02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 2.03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04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5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 2.06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07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8

2.8 上市地点 2.09

2.9 锁定期安排 2.10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2.11

2.11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2.12

2.12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13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4

2.14 职工安置 2.15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2.16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2.17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18

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9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0

3.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21

3.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22

3.8 上市地点 2.23

3.9 锁定期安排 2.24

3.10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25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6

5.募集配套资金 2.27

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8

5.2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2.29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30

5.4 上市地点 2.31

5.5 锁定期安排 2.32

5.6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33

5.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34

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35

(三)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四)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00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00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00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00

(十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

(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十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4.00

(十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00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批准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00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十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9.00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对网络投票提案编码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2”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共有三级议案,需要逐项表决,由于技术原因,网络投票提案编码只能按二级议案进行编制,且部分三级议案名称相同,为避免投资者混淆,二级、三级议案的名称均保留了该议案的层级编码,例如:

“二级议案“5.募集配套资金”,代表这是第5个二级议案,议案名称为“募集配套资金”。该议案下面设有三级议案,